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建指〔2019〕108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中央基建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建指〔2019〕51 号和湘财建指〔2019〕7 号文件精神，现调整下达你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为确保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 号）等文件的考核要求，我局对原湘财建指〔2019〕7 号文件进行了调整，请你区尽快做好调账工作。

附件：2019 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调整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湘财建指〔2019〕 7号下达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下达金额	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鼎城区	156	0	156	2130355	